**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54XZBZZH070**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某单位广告宣传项目**

**委托单位：库尔勒市某单位**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_Toc1936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_Toc10270)

[供应商须知附表 5](#_Toc7813)

[A 说明 7](#_Toc7599)

[B 磋商文件 8](#_Toc10242)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_Toc9409)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462)

[E 磋商程序 11](#_Toc15734)

[F 授予合同 16](#_Toc27652)

[G 磋商失败条件 17](#_Toc28150)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要求 18](#_Toc268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_Toc14908)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9](#_Toc29996)

[附件一：磋 商 响 应 书 29](#_Toc5975)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30](#_Toc21585)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31](#_Toc7586)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_Toc16610)

[附件五：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36](#_Toc6586)

[附件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37](#_Toc18134)

[附件七：服务方案 38](#_Toc23110)

[附件八：供应商概况 39](#_Toc19105)

[附件九：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0](#_Toc18625)

[附件十：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41](#_Toc13114)

[附件十一：类似业绩 41](#_Toc3570)

[附件十二：其他资料 42](#_Toc5463)

[附件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43](#_Toc18093)

[附件十四：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_Toc29064)

[附件十五：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45](#_Toc13331)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0634-254XZBZZH070

1.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库尔勒市某单位的委托，对库尔勒市某单位广告宣传项目下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响应。

项目内容：库尔勒市某单位广告宣传项目（采购预算：120万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品目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标项一：制作宣传品、印刷服务 | 制作宣传品、印刷服务 | 1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预算使用完 |
| 标项二：系统文化宣传组织服务 | 系统文化宣传组织服务 | 2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预算使用完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2025年7月7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00:00时~23:59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7月18日11:00时（北京时间）

6、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联系方式

7.1、采购人名称：库尔勒市某单位

采购人地址：库尔勒市团结北路与塔指西路交汇处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15739378811

7.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1376737580@qq.com

联 系 人：吴昊然

电话：0996-2222077、19190429535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3010024209200124890（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后7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1. 说明

1.适用范围

2.定义

3.合格的供应商

4.供应商资格

5.磋商费用

1.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7.磋商文件澄清

8.磋商文件的修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10.磋商语言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磋商报价

14.磋商货币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9.磋商保证金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评标程序

23.开标

24.评标过程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成交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招标失败条件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 |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某单位广告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0634-254XZBZZH070 |
| 2 | 采购人名称：库尔勒市某单位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电话：0996-2222077、19190429535 |
| 4 | 磋商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1万元（须足额交纳）  标项二：0.4万元（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
| 5 | 服务期：1年。 |
| 6 | 磋商语言：中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7 | 供应商资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 8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 9 | **磋商响应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11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12 | 磋商日期：2025年7月18日11: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
| 授 予 合 同 | |
| 13 | 质疑电话：0996-2222077 |
| 14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在政采云平台提交 |
| 15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项一：预算金额为：100万元。标项二：预算金额为：20万元。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其他广告服务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执行（不含税）。 | |

##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库尔勒市某单位；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5．磋商响应费用

5.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需求及要求；

（4）合同条款；

（5）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

（3）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供应商概况；

（6）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8）类似业绩；

（9）其他资料；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

13．磋商报价

13.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开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磋商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1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5.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6．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相应概不接受。

19．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保证金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9.5.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按须知第32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5年7月18日11:00时（北京时间）。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出现第8.2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撤回上传的电子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E 磋商程序

23．磋商

2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3.2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响应（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澄清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开启解密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3.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对磋商报价进行确认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意向。

23.8.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8.5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8.5.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8.5.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8.5.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满足**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
| **审查结果** | |  |

24.3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符合** |
| **1**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磋商报价或优惠方案，其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 **2** | **第一标项：磋商报价(单价报价）未高于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第二标项：磋商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价格。** |  |
| **3**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响应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认定为无效投标。** |  |
| **4**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情形）** |  |
| **5** |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担保或磋商保证金。** |  |
| **6** |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审查结果** | |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在政采云平台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或多轮报价。

2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分表

**第一标项：**

|  |  |  |  |
| --- | --- | --- | --- |
| **评分**  **项目** | **评审**  **内容** | **详细评审** | **分值** |
| 价格  部分  （30分） | 报价  得分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各项单价合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30 |
| 技术  部分  （60分） | 实施  方案  （5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合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内容的设计②制作③供货流程（可提供流程图）④安装⑤调试⑥质量保障。  以上每条内容全面无缺漏、条理清晰方案合理得9分，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6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6项内容合计最多得54分。 | 54 |
| 服务  承诺  （6分） | 供应商承诺针对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响应时间内容能完全响应，提供承诺函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商务  部分  （10分） | 业绩  （6分） | 提供自2022年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业绩认定：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6 |
|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4分） |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每项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4分，工作方案不能完全满足得2分，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4 |

**第二标项：**

|  |  |  |  |
| --- | --- | --- | --- |
| **评分**  **项目** | **评审**  **内容** | **详细评审** | **分值** |
| 价格  部分  （30分） | 报价  得分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30 |
| 技术  部分  （60分） | 服务  方案  （4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合理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科学、系统的文化宣传提升服务②构建单位内部文化宣传体系③拓展宣传渠道④建立良好的宣传氛围。  以上内容全面无缺漏、条理清晰方案合理每项得11分，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每项得7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4项内容合计最多得44分。 | 44 |
| 服务  承诺  （6分） | 供应商承诺针对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响应时间内容能完全响应，提供承诺函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无缺漏、条理清晰方案合理得10分，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5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商务  部分  （10分） | 业绩  （6分） | 提供自2022年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业绩认定：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6 |
|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4分） |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每项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4分，工作方案不能完全满足得2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4 |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主观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6.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

交人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成交人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执行（不含税）。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人须按第33.1.1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 G 磋商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要求**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防褪色高清背胶 | 写真 | 1 | 平米 | 83 |
| 2 | 可移车贴 | / | 1 | 平方米 | 157 |
| 3 | 保持1m线普通地贴100X10cm | 喷绘 | 1 | 条 | 9.5 |
| 4 | 保持1m线耐磨地贴100X10cm | 喷绘 | 1 | 条 | 24 |
| 5 | 保持1m线耐磨地贴10X10cm | 喷绘 | 1 | 条 | 5 |
| 6 | 加厚高画质相纸 | uv喷绘 | 1 | 平米 | 102 |
| 7 | 高密布防掉丝横幅 | 激光打印 | 1 | 米 | 19.5 |
| 8 | 高密绢丝布旗帜（防晒） | 喷绘 | 1 | 平米 | 98 |
| 9 | 1.0cm光学级亚克力刻字 | 雕刻（多色）+uv喷绘 | 1 | 平米 | 418 |
| 10 | 1.5cm光学级亚克力刻字 | 雕刻（多色）+uv喷绘 | 1 | 平米 | 715 |
| 11 | 2cm光学级亚克力刻字 | 雕刻（多色）+uv喷绘 | 1 | 平米 | 1150 |
| 12 | 20\*35木托奖牌+锡箔纸 | / | 1 | 块 | 118 |
| 13 | 40\*30木托奖牌+锡箔纸 | / | 1 | 块 | 157 |
| 14 | 60\*40木托奖牌+锡箔纸 | / | 1 | 块 | 235 |
| 15 | 40\*60cm金属丝印奖牌（金属铜牌UV） | uv喷绘 | 1 | 个 | 256 |
| 16 | 40\*60cm雕刻铜牌（金属铜牌腐蚀雕刻） | 刻字 | 1 | 个 | 275 |
| 17 | 普通铁质烤漆塑料接口金属架框X展架 | / | 1 | 套 | 58 |
| 18 | 铁质金属架框门型展架 | / | 1 | 套 | 118 |
| 19 | 易拉宝 | / | 1 | 套 | 99 |
| 20 | 展板伸缩架 | 120\*240 | 1 | 套 | 375 |
| 21 | 手提KT板架 | 60\*80 | 1 | 套 | 218 |
| 22 | 手提KT板架双面 | 60\*80 | 1 | 套 | 257 |
| 23 | 铝合金伸缩展示牌 | (画面)20\*30cm | 1 | 套 | 298 |
| 24 | 铝合金伸缩展示牌 | (画面)40\*60cm | 1 | 套 | 346 |
| 25 | 铝合金+塑料意见箱 | 20\*30cm | 1 | 个 | 54 |
| 26 | 证件套+内芯+绳子 | 10.5\*6.8 | 1 | 套 | 8 |
| 27 | 证件套+内芯+绳子 | 10.5\*15 | 1 | 套 | 12 |
| 28 | 丝印绶带 | / | 1 | 条 | 19 |
| 29 | 丝绒布材质加厚锦旗 | 110\*65 | 1 | 个 | 118 |
| 30 | 队旗 | 200\*130cm | 1 | 个 | 255 |
| 31 | 队旗 | 150\*100cm | 1 | 个 | 211 |
| 32 | 旗帜伸缩杆 | /2米 | 1 | 个 | 175 |
| 33 | 揭牌大红花 | 花直径40公分 | 1 | 个 | 195 |
| 34 | 定制袖标 | / | 1 | 个 | 15 |
| 35 | 工作服印字 | / | 1 | 个 | 25 |
| 36 | 定制水晶奖杯 | / | 1 | 个 | 310 |
| 37 | 强磁一体式桌签 | A3 | 1 | 个 | 78 |
| 38 | 强磁一体式桌签 | A4 | 1 | 个 | 54 |
| 39 | 强磁一体式桌签 | A5 | 1 | 个 | 34 |
| 40 | 荣誉证书 | 红色绒面材质材质，12开 | 1 | 个 | 29 |
| 41 | 红色绒面材质材质，8开 | 1 | 个 | 43 |
| 42 | 纪念簿 | 定制版、烫金、高端红色绒面材质,8开 | 1 | 本 | 70 |
| 43 | 聘书 | 高端加厚定制外壳 | 1 | 个 | 45 |
| 44 | 三角会议桌签（亚克力） | 元/个，8\*15cm | 1 | 个 | 12 |
| 45 | 三角会议桌签（A4纸打印） | 元/个 | 1 | 个 | 5 |
| 46 | 照片 标准相片纸 | 元/张 | 1 | 个 | 4 |
| 47 | 特殊广告设计 | 版面 | 1 | 版面 | 198 |
| 48 | 名片 | 名片纸、5.5\*9cm、100张/盒 | 1 | 盒 | 33 |
| 49 | 手摇旗小国旗带杆 | 7号 | 1 | 个 | 5 |
| 50 | 手摇旗小国旗带杆 | 8号 | 1 | 个 | 8 |
| 51 | 5\*5cm亚克力标识(及以下) | 3mm光学亚克力UV | 1 | 块 | 12 |
| 52 | 15\*10cm亚克力标识 | 3mm光学亚克力UV | 1 | 块 | 17.5 |
| 53 | 15\*25cm亚克力标识 | 3mm光学亚克力UV | 1 | 块 | 24 |
| 54 | 40\*25cm亚克力标识 | 3mm光学亚克力UV | 1 | 块 | 35 |
| 55 | 40\*60cm亚克力标识 | 3mm光学亚克力UV | 1 | 块 | 108 |
| 56 | 设计服务 | A4版面 | 1 | 版面 | 4 |
| 57 | A3版面 | 1 | 版面 | 4 |
| 58 | 材料、资料汇编等书排版 | 1 | 次 | 118 |
| 59 | 高清彩色打印 | 157彩色A5 | 1 | 张 | 2.5 |
| 60 | 157彩色A4 | 1 | 张 | 3 |
| 61 | 157彩色A3 | 1 | 张 | 4 |
| 62 | 彩色皮纹纸 | 1 | 张 | 4 |
| 63 | 书籍、画册装订 | 骑马钉 | 1 | 本 | 3.5 |
| 64 | 无线热熔胶订 | 1 | 本 | 5 |
| 65 | 打孔活页装订 | 1 | 本 |  |
| 66 | 不干胶 | 彩印、划线、模切（任意形状均满足）、32开 | 1 | 张 | 3 |
| 67 | 彩印、划线、模切（任意形状均满足）、16开 | 1 | 张 | 5.8 |
| 68 | 彩印、划线、模切（任意形状均满足）、8开 | 1 | 张 | 6.5 |
| 69 | 桌签纸 | 彩色胶版纸、10\*20cm | 1 | 个 | 5 |
| 70 | 红头文件 | 标准金光红油墨印刷 | 1 | 张 | 1 |
| 71 | 黑白打印 | A5 | 1 | 页 | 0.3 |
| 72 | A4 | 1 | 页 | 0.5 |
| 73 | A3 | 1 | 页 | 1 |
| 74 | 大网格加厚灯布 | 喷绘 | 1 | 平米 | 58 |
| 75 | 高清单透 | 喷绘 | 1 | 平米 | 118 |
| 76 | 半透明贴 | 喷绘 | 1 | 平米 | 128 |
| 77 | 户外防水防晒车贴 | 喷绘 | 1 | 平米 | 80 |
| 78 | 可移车贴 | / | 1 | 平方米 | 157 |
| 79 | 透光高画质灯箱片 | uv喷绘 | 1 | 平米 | 88 |
| 80 | 广告级反光贴 | 喷绘 | 1 | 平米 | 80 |
| 81 | 国标0.8cm耐酸碱PVC | 喷绘 | 1 | 平米 | 198 |
| 82 | 国标1cm耐酸碱PVC | uv喷绘 | 1 | 平米 | 257 |
| 83 | 国标1.5cm耐酸碱PVC | uv喷绘 | 1 | 平米 | 378 |
| 84 | 国标2cm耐酸碱PVC | uv喷绘 | 1 | 平米 | 475 |
| 85 | 国标1.5PVC平板UV+亚克力盒 | uv喷绘 | 1 | 平米 | 628 |
| 86 | 国标3mm光学亚克力喷绘 | uv喷绘 | 1 | 平米 | 198 |
| 87 | 国标5mm光学亚克力喷绘 | uv喷绘 | 1 | 平米 | 257 |
| 88 | 国标8mm光学亚克力喷绘 | uv喷绘 | 1 | 平米 | 310 |
| 89 | 国标1cm光学亚克力喷绘 | uv喷绘 | 1 | 平米 | 475 |
| 90 | 国标1.5cm光学亚克力喷绘 | uv喷绘 | 1 | 平米 | 710 |
| 91 | 国标2cm光学亚克力喷绘 | uv喷绘 | 1 | 平米 | 930 |
| 92 | 国标3mm瓷白亚克力 | uv喷绘 | 1 | 平米 | 410 |
| 93 | ABS双色板 | 雕刻 | 1 | 平米 | 178 |
| 94 | 3mm无缝模压吸塑板 | uv喷绘 | 1 | 平米 | 280 |
| 95 | PS颗粒芙蓉板+高清背胶 | 写真 | 1 | 平米 | 104 |
| 96 | 环保塑边条（金色、银色） | / | 1 | 米 | 5 |
| 97 | 环保塑大边条 | / | 1 | 米 | 8 |
| 98 | 50\*70cm白色树脂边框 | / | 1 | 个 | 156 |
| 99 | 50\*70cm铝合金边框 | / | 1 | 个 | 179 |
| 100 | 超薄灯箱 | / | 1 | 平米 | 355 |
| 101 | 2cm耐酸碱PVC雕刻 | 雕刻+uv喷绘 | 1 | 平米 | 575 |
| 102 | 1.5cm耐酸碱PVC雕刻 | 雕刻+uv喷绘 | 1 | 平米 | 295 |
| 103 | 1cm耐酸碱PVC雕刻 | 雕刻+uv喷绘 | 1 | 平米 | 248 |
| 104 | 3mm光学级亚克力雕刻 | 雕刻+uv喷绘 | 1 | 平米 | 210 |
| 105 | 8mm光学级亚克力雕刻 | 雕刻（多色）+uv喷绘 |  | 平米 | 330 |
| 106 | PVC覆晶片 | / | 1 | 平方米 | 178 |
| 107 | 模切吸塑面板LED发光字 | / | 1 | 平米 | 550 |
| 108 | 金属高密字距LED冲孔发光字 | / | 1 | 平米 | 570 |
| 109 | 亚克力面板不锈钢包边LED发光字 | / | 1 | 平米 | 610 |
| 110 | 环保树脂滴灌不锈钢包边LED发光字 | / | 1 | 平米 | 660 |
| 111 | 精品无边LED树脂发光字 | / | 1 | 平米 | 810 |
| 112 | LED迷你发光字 | / | 1 | 平米 | 760 |
| 113 | 金属面板背光字 | / | 1 | 平米 | 890 |
| 114 | 全彩LED发光字 | / | 1 | 平米 | 930 |
| 115 | p10户外LED屏单色 | / | 1 | 平米 | 1280 |
| 116 | p10户外LED屏单彩 | / | 1 | 平米 | 1280 |
| 117 | p5户外LED屏 | / | 1 | 平米 | 3500 |
| 118 | 高亮度LED树脂发光字(超级字) | / | 1 | 平米 | 870 |
| 119 | 超薄LED铝合金板雕刻吊牌 | 180\*50cm | 1 | 套 | 3700 |
| 120 | 金属底座+光学级亚克力+节能LED灯特殊造型导视台 | 300\*400cm | 1 | 套 | 29400 |
| 121 | 水牌 | / | 1 | 套 | 350 |
| 122 | 烤漆可更换亚克力门牌 | 热弯烤漆 | 1 | 个 | 250 |
| 123 | 普通耐磨防水地贴 | / | 1 | 平米 | 175 |
| 124 | 高耐磨防水PVC地贴 | / | 1 | 平米 | 205 |
| 125 | 1.5mm不锈钢氩弧焊展板架 | / | 1 | 平米 | 385 |
| 126 | KT板+背胶 门牌 | 35\*20cm | 1 | 个 | 20 |
| 127 | KT板+背胶 | 30\*40cm | 1 | 个 | 35 |
| 128 | KT板+背胶 异形吊牌 | / | 1 | 平米 | 178 |
| 129 | KT板+背胶 | / | 1 | 平米 | 158 |
| 130 | 5mm瓷白亚克力UV+别针臂章 | 8\*8cm | 1 | 个 | 25 |
| 131 | 5mm亚克力UV+别针 | 7\*3cm | 1 | 个 | 25 |
| 132 | 反光即时贴 | / | 1 | 厘米 | 2 |
| 133 | 1.5mm白色铁皮 | / | 1 | 平米 | 102 |
| 134 | 即时贴 | / | 1 | 厘米 |  |
| 135 | 铝塑板 | / | 1 | 平方米 | 345 |
| 136 | 夹子 | / | 1 | 个 | 5 |
| 137 | 铁皮 | / | 1 | 平方米 | 63 |
| 138 | 特殊广告设计 | / | 1 | 版面 | 195 |
| 139 | 视频广告设计 | / | 1 | 30S内 | 2900 |
| 140 | 小心地滑 | / | 1 | 个 | 10 |
| 141 | 背胶小标签 | 7\*4cm | 1 | 个 | 3 |
| 142 | 背胶小标签 | 16\*8cm | 1 | 个 | 8 |
| 143 | 立式水牌 | 130\*40cm | 1 | 个 | 380 |
| 144 | 卡布灯箱 | / | 1 | 平方米 | 620 |
| 145 | 卡布灯箱画面 | / | 1 | 平方米 | 145 |
| 146 | 高空安装费 | / | 1 | 平方米 | 195 |
| 147 | 钻石背光板（夜景灯） | / | 1 | 平米 | 250 |
| 148 | 1.2mm单层2.5cm\*2.5cm镀锌方钢焊接 | / | 1 | 平方米 | 90 |
| 149 | 1.4mm单层3cm\*3cm镀锌方钢焊接 | / | 1 | 平方米 | 102 |
| 150 | 1.4mm单层4cm\*4cm镀锌方钢焊接 | / | 1 | 平方米 | 155 |
| 151 | 1.4mm单层2cm\*4cm镀锌方钢焊接 | / | 1 | 平方米 | 140 |
| 152 | 1.4mm单层4cm\*6cm镀锌方钢焊接 | / | 1 | 平方米 | 175 |
| 153 | 1.6mm单层8cm\*8cm镀锌方钢焊接 | / | 1 | 平方米 | 275 |
| 154 | 20cmX20cm衍架 | / | 1 | 平米 | 295 |
| 155 | 异形铁艺焊接 | / | 1 | 平方米 | 670 |
| 156 | 铝合金型材 | / | 1 | 平方米 | 640 |
| 157 | 异形不锈钢焊接 | / | 1 | 平方米 | 55 |
| 158 | 铝板通行证 | 铝板UV | 1 | 块 | 49 |
| 159 | 加工工艺 | 烫金、烫银、激凸 | 100本以上 | 每张 | 10 |
| 160 | 过塑卡 | 烫金、烫银、激凸 | 100本以下 | 激光制版每次 | 295 |
| 161 | 落地桃木 木质展示台 | 覆膜（亮膜、亚膜） | 1 | 每张 | 1.8 |
| 162 | 铝合金焊接展示架 | 压痕、折页、打点线、打号、切圆角 | 1 | 每张 | 2 |
| 163 | 不锈钢烤漆可更换指引牌 | 内芯双面彩色打印250g铜版纸、高级塑封膜、A3 | 1 | 张 | 34 |
| 164 | 内芯双面彩色打印250g铜版纸、高级塑封膜、A4 | 1 | 张 | 19 |
| 165 | 不锈钢烤漆可更换指引牌 | 100cm\*200cm | 1 | 个 | 3750 |
| 166 | 200cm\*240cm | 1 | 个 | 2700 |
| 167 | 90cm\*160cm | 1 | 个 | 2100 |
| 合计： | | | | | 81406.4 |

**印刷及服务类均需提供所有材质，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只接收成品货品。**

标项二：**系统文化宣传组织服务**

服务内容：承接单位内部文化宣传组织工作，任务制定科学、系统的文化宣传提升服务，构建单位文化宣传体系，拓展宣传渠道，建立良好的宣传氛围。承担采购人内部文化建设宣传，提升及重大活动组织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详细的宣传计划方案，主要载体、宣传物料制作等，包括活动组织策划、文化宣传、系统文件建设（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项目要求

1.服务期采购人需要的产品未在此次采购清单列表内，经双方协商价格后进行备案可纳入清单并供货，但投标方需作出承诺，备案价格不得虚报，一经发现，即可取消服务资格（提供承诺书）；

2.提供维修质量服务承诺书；

3.提供有效的生产设备及车辆相关证明；

4.任何设计、制作、安装在规定的加急时限中能够独立完成制作和安装任务的，且时限和价格无节假日区分；

5.企业必须具有独立完成采购人任务的服务生产的能力；

6.企业必须有安全施工、组织设计能力，能够独立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7.一般情况下做到24小时内响应服务需求，对于紧急任务，能随时给予回应。

其他要求：

1.设计方案总体理解及用户需求：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

2.质量保障：从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事故的处理（产品检测不合格的应对措施和经济处罚作出承诺）。

3.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货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方案：

（1）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2）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3）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各个环节的流程：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送货、安装、调试、检测：供货的流程、安装调试、检测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流程图。）

安全保障措施：（1）方针、目标；（2）安全管理机构；（3）安全措施；（4）安全教育等。

配送服务：提供配送车辆，车辆为自有或租赁以保证能够及时有效满足我单位使用需求。

突发事件处理措施：为保证服务质量，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以保证不影响我单位使用需求。

4.发生配送超时或遇到突发情况时的应急解决方案和经济处罚承诺。

5.验收标准：

（1）项目采购人按标准、技术要求在现场验收，货物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如供应商实际执行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则按采购人标准验收。

（2）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保期内货物制造性能质量考核。（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备注：**

**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并在其中标注出技术参数符合条款，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六部分范本格式。**

**3、本项目最终报价时须提供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参照第六部分“附件三”）**

**4、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5、本项目不允许缺项或漏项，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6、承诺所供产品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成交后若有产品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的产品不**

**能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则无条件更换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同档次产品，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7.第一包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每次实际服务内容及单价进行结算（具体以实际使用量结算）**

**第二包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季度进行结算（具体以实际使用量结算）**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 活动，经 评审小组 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 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 ”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 ”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 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 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 附件一：磋 商 响 应 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小写和大写表示的磋商报价），服务期为 。

3.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包括服务费、手续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标项一：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按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内容进行逐项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2.当开启最终轮报价时，供应商须提供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作为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按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内容进行逐项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2.当开启最终轮报价时，供应商须提供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作为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磋商响应申请人： （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提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附件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格条目号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响应服务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附件七：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第三部分提供的内容。

2、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编制需条理清晰，逻辑通畅。

3、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制定科学、系统的文化宣传提升服务②构建单位内部文化宣传体系③拓展宣传渠道④建立良好的宣传氛围。

4、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容的设计②制作③供货流程（可提供流程图）④安装⑤调试⑥质量保障。

（格式自拟）

## 附件八：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执业许可证号 |  | | | | |
| 负责人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
| 企业相关概况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 年龄 | 专业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存款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

## 附件九：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职称或从业证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在单位担任职务 | |  |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
| 类似业绩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等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十一：类似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服务内容 |  |
| 合同期限 |  |
| 合同价格 |  |
| 备注 |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至今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 

## 附件十二：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附件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四：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保证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与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保证实施服务与磋商响应服务是一致的，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4.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予的处罚。

磋商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附件十五：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收）：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磋商响应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银等）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邮箱为1376737580@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电汇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